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 
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龍應台

###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73109462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920048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為經審議小組評定之績優文化人士，且有急難情況需要者。其中：

(一) 績優文化人士：係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急難情況：係指績優文化人士個人遭受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者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，同一事由，每人每年補助一次；補助名額依所列預算調整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方式：

(一) 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辦理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領款前，檢送領據至部，俾憑撥款；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提案程序：

(一) 填具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附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，函送本部。

(二) 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文教單位主管。

2、國內藝文社團、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
3、各級學校校長、文化相關系（所）副教授以上。

(三) 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得主動提案辦理。

六、審議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之審議，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等九至十一名，組成審議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- (二) 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本部就特殊或時效性及同一事由之補助金額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者，得逕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首長核定辦理。

附件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

一、提案者資料	
姓名	
通訊地址	
電話	
現職	
提案說明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事實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優事實證明	
提案者簽名或蓋章：	

